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，第八项议案“审议《关于签署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〉的议案》”相关公告内容为：

“为发展公司业务，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华源新能源 100% 股权事宜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，交易对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与公司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。”

因该表述对补充协议（四）的内容披露的不够充分，特补充说明如下：

“公司（甲方）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、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丙方）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江苏华源 75%股份、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丙方持有的江苏华源 25%股份；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约定甲方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前述现金对价，并将付款期限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；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，约定甲方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前述现金对价，并将付款期限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经各方友好协商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，约定甲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标的资产价格中现金支付部分（即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）支付至

乙方账户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支付现金 10,000 万元人民币至乙方账户。剩余未支付部分（即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），公司将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至乙方账户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